

# 大连市商务局行政确认 裁量权控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商务行政确认裁量权，促进全市商务部门依法行政，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关于规范行政裁量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大连市商务行政确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有商务行政确认职权的，应当遵守本制度，但法律、法规已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确认裁量制度，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确认范围、条件、程序等，在职权范围内对是否接受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增减、确认级数变更等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大连市商务局统一负责全市商务行政确认裁量权的规范管理工作。

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商务行政确认裁量权的规范管理。

**第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行使行政确认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裁量自由原则。商务主管部门对行政确认裁量权进行控制，以不影响正常行政确认实施为前提；

（二）基准指引原则。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确认

裁量基准，对行政确认缴量权的行使进行指引和控制；

（三）明确责任原则。商务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确认缴量权时，应对各确认岗位职责、人员裁量权责进行明确；

（四）合理性评估原则。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评估制度，对行政确认缴量权行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确认时，应当按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中没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

行政确认缴量标准由本局制定，部分行政确认事项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实践中亦未发生，暂不制定行政确认缴量基准，待有具体操作规则后再制定相应的行政裁量基准。

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对本制度制定的行政确认缴量基准进一步细化，报本局批准备案。

**第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法定商务行政确认条件。

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行政确认条件，统一明确并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商务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公示材料以外的其他任何材料。

**第八条** 商务行政确认申请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法律、法规已经对申请材料作出明确规定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材料作出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材料存在兜底条款的，应当进行细化及说明；

（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申请材料的，应根据法定确认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四）规定商务行政确认申请材料时，不得出现模糊用语或兜底条款。

**第九条** 法律、法规变化时，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整商务行政确认申请材料并修订商务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第十条** 鼓励商务主管部门设立统一的行政确认受理窗口。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行政确认受理、审查、批准、办结的岗位及其职责，确定相应替代人员。不得以人员不在岗、不熟悉业务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拖延行政确认业务办理。

**第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定的流程实施行政确认，不得随意增加确认级数。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应当对区（市、县）商务行政确认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及不当行使行政确认裁量权的，依照相关规定提请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连市商务局行政确认裁量基准（试行）

# 大连市商务局行政确认裁量基准（试行）

## 一、确认项目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第十八条：“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第三十九条：“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第四十条：“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三）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除外。”；第七条：“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首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 60 天内，履行合同登记手续，并在以后每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 三、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为大连市有技术进出口经营权并生产、经营应施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的单位。

#### **四、申报材料**

(一) 《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表》、《技术进/出口合同申请表》、《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二) 技术受方与技术供方签定的技术进/出口合同复印件,外文合同需翻译成中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四)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有代理方则另附代理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空白处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五、办理程序**

(一)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确认部门1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告知书》,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二) 行政确认部门在受理2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审查,必要时和申请单位沟通。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三) 行政确认审查无误后, 当日作出准予确认决定, 并发放《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进行变更登记时发放《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更记录表》)。

(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有效期与技术进出口合同有效期一致, 两者共同使用时方有效(《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更记录表》与《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及原数据表共同使用时有效)。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载明合同名称、合同号、合同生效日期及有效期、供方公司名称、受方公司名称、技术提供方名称、登记日期、登记证书号、支付方式、合同总价等内容;《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更记录表》载明合同名称、合同号、供方公司名称、受方公司名称、技术提供方名称、变更日期、变更记录等内容。

##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八、数量限制**

无